

香港造口人協會 立場書

本會對於造口人士在申請傷殘津貼續期時，經常被拒絕一事感到非常關注。而由於器官傷殘的定義仍然含糊不清，以致造口未被列入為器官傷殘，使醫生及社工未能批核傷殘津貼予造口人士。本會對此深表遺憾。

現本會在此申明本會立場：

- 一. 本會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明確清楚界定器官傷殘的範疇，並且在嚴重殘疾的定義中，把器官傷殘定義為一項獨立的嚴重殘疾項目，及把此項目加入申請表內。
- 二. 造口人士在接受切除排泄器官手術後，他們必須永久佩戴造口用品，以維持日常生活。故此造口人士是百份之一百的器官永久傷殘人士。
- 三. 由醫生證明造口人士之造口為永久性後，該造口人士應獲接納為器官傷殘人士而獲發永久之傷殘津貼。

本會樂意與政府及相關部門維持良好的伙伴合作關係，繼續關注造口人士的復康服務。

2006年12月9日